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76號

原　　告　謝麗紅

訴訟代理人　鄭　才律師

　　蕭皓軒律師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167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明主張：㈠確認要保人謝麗紅投保被告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98年2月19日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之行為無效。㈡被告應將系爭保險契約回復記載為98年2月19日變更前之約定。就聲明㈠部分，觀諸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變更行為無效，即為使系爭保險契約

關於要保人及受益人之記載，得以回復98年2月19日前之內容，揆諸前揭規範意旨，堪認聲明㈠、㈡內容訴訟目的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至就本件聲明㈠、㈡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既已如前述，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本件原告既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於98年2月19日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之行為無效，並請求應將系爭保險契約回復記載為上開變更行為前之約定，則原告若獲致勝訴判決，原告即得回復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滿期受益人、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及要保人，並得隨時本於上開要保人身分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故本件聲明㈠、㈡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以原告回復上開身分後，就其所得請求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數額計之，而系爭保險契約截至114年12月23日止之保單解約金數額如附表所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國壽字第1150031058號函為證（見補字卷第85至91頁），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0萬4,803元【計算式：27萬5,760元＋66萬8,890元＋56萬0,153元＝150萬4,8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1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家瑋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及保單號碼	保單解約金 （新臺幣）
1	國泰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號碼：0000000000號	27萬5,760元
2	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號碼：0000000000號	66萬8,890元
3	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號碼：0000000000號	56萬0,153元